附件 4

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（以下文字均需承诺人亲笔抄写，于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交给工作人员。）

（应聘单位）:

本人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于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（学校名称）（研究生/本科）_____（专业名称）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在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，即未与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履行，未从单位领取过工资薪酬，未有单位为本人缴纳过社保等。本人档案关系仍保留在_____（原毕业学校或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、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、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，请按实际情况从以上选项中择一抄写）。

若本人以上所言不实，愿承担取消聘用资格及纳入诚信记录等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（签名并按手印）:

年　　月　　日